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總說明

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並於109年6月30日實施之教師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師法修法依據條文異動修正(修正聘約第四點)。

二、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修正，重大性平案件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解聘；刪除(二)項規定；第(三)項配合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於

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修正聘約第六點)

本校教師聘約逐點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教師法 <u>第 31 條及第 32 條</u> 之規定。	四、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配合教師法修法依據條文異動修正。
六、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違約處理： (一)教師如違反教師法 <u>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u> ，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時，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後</u> ，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 ，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六、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違約處理： (一)教師如違反教師法 <u>第十四條各款</u> ，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及卅三條各款時，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二)教師如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時，應經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審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教師，校方應於解聘、停聘或聘約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突發狀況除外)，並於十日內報	1.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修正，重大性平案件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解聘。刪除(二)項規定。 2. 第(三)項配合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	--